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70037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建請貴部協助調查目前從事營造工程類技術士之執業狀況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5月17日勞動發能字第1070507092號函。
- 二、貴部前開號函說明二：「次查法務部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貴署函稱需取得技術士投保資料係為掌握旨揭技術士之狀況，其所稱狀況究為何？又取得該等投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又為何？尚請敘明，以符上開個資法相關規定。…」1節，所稱「狀況」係為掌握「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所列之技術士是否從事營造相關產業之情形；至取得該等投保資料之「特定目的」，係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需掌握上開技術士之供給與就職於營造相關產業之情形，俾供檢討營造業法第33條有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專業技術士之未來供需之參據。

- 三、貴部為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合格技術士相關資料管理之主管





裝

訂



線

機關，故惠請貴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五、公務機關…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提供符合上開規定之技術士執業狀況資料予本署，供後續檢討之依據。

四、副本抄送營造業相關公會，請周知轄下會員，如有技術士需求，請依勞動部前開號函說明四：「本部為協助營造業求才廠商招募所需人力，除提供一般求才推介服務，並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營造業工作機會查詢專區，如營造業相關公會有徵才需求，可洽各地就業中心或撥打24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將由專人提供求才服務，上開事宜惠請協同宣導。」辦理。

正本：勞動部

副本：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本署中部辦公室

